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順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合計驗餘總淨重0.4896公克）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順進（下稱被告）涉犯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總淨重0.4896公克），檢驗結果均呈海洛因反應，係屬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85號

01 裁定抗告駁回，嗣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
02 0月17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3 度戒毒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113年度戒毒偵
04 字第30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5 份附卷可佐。

06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2774公克）、灰白色粉末1
07 包（驗餘淨重0.2122公克），經鑑驗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
08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314號、第
09 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紙在卷可查（112年度毒偵字第1235
10 號卷第42頁、112年度偵字第9053號卷第26頁），均為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係屬
12 違禁物，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
14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
15 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另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
16 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信全